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沃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##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（沪张江高新管委〔2016〕87号），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申报的“基于智能控制技术的充电式园艺切割装备示范应用”项目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项资金资助631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已于近期收到首批拨付的专项资金252.40万元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（沪财预〔2016〕149号）、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经费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张江高新管委〔2016〕86号）和《关于下达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16、2017年重点项目（闵行园）资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沪张江高新管委〔2017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。经企业申报、园区推荐、专家及综合评审，公司申报的“基于智能控制技术的充电式园艺切割装备示范应用”项目被列入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项目。

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了《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管理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管理合同书”），本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为631万元，专项资金在签署项目管理合同书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40%，计252.40万元，其余40%与20%专项资金，待项目完成中期评估及项目验收后再予以拨付。公司已于近期收到首批拨付的252.40万元专项资金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将已收到款项认定为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

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